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701號

原告 台灣達修維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種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錢 燕